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4日，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主要内容以及涉及的诉讼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案号	(2020)沪0120民初23320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	证据交换
应到时间	2020年12月22日13点30分
原告	上海龙马金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煜全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	原告上海龙马金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暂定约70,811,816.00元（以最终司法鉴定结论为准）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分包单位产生的合同纠纷，主要原因为双方对于工程结算款项具体金额存在分歧。后续公司将依法应诉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最终应支付工程款项将以法院判决为准。预计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关于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